

政治與司法

法律背後的隱憂？

——試論近二十年有法不依的現象

*António Manuel Hespanha**

凡看過一九九三年二月最後一週的意大利報紙的人，都會強烈地感覺到一股革命浪潮席捲整個意大利：某些政界和金融界的紅人鋌鐺入獄了，人們要求取消對部長和議員的刑事豁免，這些官員中某些人已交出權力，其中司法部長受到的衝擊最大，不得已引咎辭職，免得對司法正義無從交待，當時我正在參加在都靈（Turim）舉行的政治思想史研討會，一位資格較老及較保守的意大利同行對是次事件為意大利向外界樹立的壞形象深表遺憾，不僅因為領導階層採取措施時難以形容的混亂和表裏不一，還因為與國家正義背道而馳的動蕩局面。這位同行傷感地對我說，司法官員大膽控告司法部長，“他們自己的頂頭上司啊”……

事實上，這場由司法官領導的政治革命是對自由國家以及法律和正義的關係之古典理論的衝擊，展現了法律的背面。

一年多以前，意大利的政治形勢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推翻了五黨政制，基督民主黨不復存在，取而代之的是運作甚異端的新的政治力量。儘管如此，許多人仍認為在“上層政策”方面，去年一些模稜兩可的政策再次被採用，不少利益不穩的勢力以不同的形式建立其霸權地位。

然而，意大利的局面仍是陰霾密布，曾經引發危機的司法官員繼續令危機加劇，他們自行清除異見分子，那不勒斯港市就發生過類似情況。

* 澳門大學法律系教授、里斯本大學社會科學院研究員。

意大利的例子具有負面的影響，西班牙甚至是葡萄牙都有跡象顯示司法官員可能認同此項由意大利提倡的政治和民生大轉移的做法。對此怪現象，並非沒有人預防（預防多於阻礙）法官企圖成為“主角”的嘗試，打出司法官在“民眾選舉”中缺乏民主的旗幟來反對法官，一致要求以“民主原則”來對抗法官的團體權力。

一、民主原則和有法可依原則

十九世紀初，民主原則創立了政權的唯一正當性來自人民的意願，並體現在各大主權機構的選舉上。

無論是神權法還是原始法，所有古老的政權形式必須服從民主的政權形式。

在法的淵源中，民主原則把標榜“大眾意願”的議會法律放在首位，當然，議會法律並非唯一的法淵源。

在有法律的情況下，習慣（由傳統習俗約定俗成）必須讓步。

判例（由法官的技術權力作規限）亦必須讓步。顯然，在民主國家，法官的正當性只是間接的，因為法官不過是由憲法所規定的一種權力。因此，法官的判決只是法律的適用，法官亦不過是法律的執行者。

需要補充的是，根據由孟德斯鳩（Montesquieu）創立且被許多新的立憲國家所採納的三權分立原則，權力必須互相尊重，不得彼此干預。因此，法律的制定，亦即立法職能必須由立法權專職行使，其它權力，如司法權不得干預。

同樣，學說亦不能成為獨立的法淵源，因為作為獨立結構的學說在中世紀的學派中構成法的精髓，但只是基於“事物的性質”，基於理性或原則。當時，法律的正當性主要來自聖賢學者的技術或學理權威。今時今日，學說的唯一法律功能在於闡述法律，解釋法律（可能的話，根據立法者的意願作出解釋——主觀解釋）和類推法律，指出立法者對某一具體情況進行立法的具體規範，但在個別情況下，不能作學理解釋，只能作權威解釋（*refere legislatif*）。

可見，所有的法都歸納為法律，任何其它的法淵源以及必須由法律作出補充的立法原則都不能確定為法律。

十九世紀初，法律至上的重要性還體現在十八世紀中後期的改革運動，其矛頭直指專制政府，因為專制政府既指獨裁政治也指法院的專斷性。在南歐（意大利、法國和依比利半島），法院的專斷性受到更強烈的批判，人們在批評學理法與判例法不夠嚴謹以及不能普及的同時，要求制定清晰明瞭的法律並進行司法改革。從此，有法可依原則以及不盲從判例法成為上述革命的主要內容¹。

1. 主要參攷書目：Latorre, 1978. , 第153-154頁；Wieacker, 1993, 第524-527頁；關於司法改革，R. Ajello, *Arcana iuris. Diritto e politica nel settecento italiano*, Napoli, Jovene, 1976。

二、有法可依原則的局限性

然而，有法可依的前提是國家具有民主透明度，或者是法律真正能體現大眾意願。但是，代議民主社會基礎的限制²，黨派，執政者對政治的操縱以及官僚主義等，未免令有法可依的前提打上折扣。另外，立法過程的進一步複雜化和技術化，亦令希望藉通俗易懂的條文和簡明扼要的法典而使人民認識法律的理想成為泡影。

另一方面，我們任何一個人都可以想像，相對於其他法律標準而言，法律絕對至上將會帶來怎樣的文明後果。現代的極權統治在法律範疇內把國家法律，政治利益或追求社會經濟進步推崇至無以復加的地位，認為一切均有賴於法律。

所有反條文主義的學說儘管不盡相同，但都對學理法或判例法作出重新的評價，前者作為基於一組專家的知識和技術權威的規範性產物，後者則是實現正義之審判活動。

這種對“國家以外”法律的重新評價結合在社會政治的進展過程中“法律層面”功能的更新，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第三世界之古典馬克思主義。

三、六十年代西方的馬克思主義

西方的馬克思主義與自六十年代後期之經濟決定論突出第三世界的“官式”馬克思主義相去甚遠。國家和法律總體來說都是階級的工具，為統治階級的利益服務，但是，其社會政治功能又非絕對的。

社會的複雜性乃至矛盾性是不可避免的，統治階級並不能駕馭社會生活的每一個角落，總有一些社會空間，如關於政治社會關係，或關於社會代理及社會意識領域，是由不同的邏輯規律去協調，且與統治者的利益和標準大相逕庭的。在資本主義社會裏工人運動及其政治組織本身的存在，便是最好的例証。此外還有青年文化及反現存體制的文化（即由幾大名人，如James Dean, Jack Kerouac, Andy Wharrol或The Beatles發起的對抗六十年代的通俗流行文化，很好地反映了一代嬉皮士消極無助的共同心聲），學潮（一九六八年五月）以及婦女解放運動；而在國際政治方面，則存在一群社會主義國家，尤其是“不結盟”國家的運動，拉丁美洲（Che Guevara和Fidel Castro）的反帝游擊運動，非洲的泛非主義以及反種族隔離運動，又或是越南的自由解放運動。

從理論上來說，社會政治存在相對的多重性，令社會生活由社會經濟關係（社會經濟生產的角度）的邏輯作決定的理論重新作詮釋。馬克思主義理論家，如Antonio Gramsci, Louis Althusser或Nicos Poulantzas等，以不同的理論形式，指出“經濟水平”只在“最後的階段”才起決定性的作用，其它的層面（如政治、法律、文化以及兩性關係等）均有其相對獨立的組織和社會意識的邏輯，甚至還會暫時與社會制度的總規律脫節。總體的社會制度由“經濟”作決定，但又是由人們在其它各層面的行為中所發展的特殊社會關係來作超經濟的決定（以及補充性的，事後的和地區性的決定）。

2. 基於普查資格或基礎教育的水平以及不完善的社區，政治能力受到限制。

有些作者則指出“生產方式”，的理論，即經濟生產方式，並把這種理論自動地適用於社會生產的各個特殊的層面（如法律、文化等）。從而在理論上建立了由各種生產制度而形成的社會生活形象，每種生產制度都有其獨立的邏輯，某些生產制度和其他生產制度又在同一的社會空間相互交錯。儘管總體的社會制度是由最具決定性的那一層面作決定的，即產生權力經濟關係的層面（經濟生產方式），但他們仍認為這些層面相對的獨立以及本身的效力都是具有反作用的“上層建築”（其中包括法律），它們盡可能地反饋到經濟基礎，規限甚至是改變經濟基礎。

在社會思潮及其本身的政治實踐中，西方馬克思主義的演變是巨大的。事實上：

考慮到權力關係的產生和發展機制的複雜性，馬克思主義理論對社會和權力的分析並不能僅局限於“經濟”的角度（“反簡化主義”，“反經濟主義”）；質疑社會關係中一種死板兼單一的制度，不僅提出與幾個向外界和大眾公開的中心相連的社會制度，而且指出具體和個人之政治實踐的重要性（“敢想、敢勝”，“構思權力”，六八年五月時的口號）。

在法律領域裏，以上的理論重新評價法律的作用，不是把法律看成是經濟決定論的靜止反映，而是作為獨立的層面，（i）必須由法律本身作解釋（而不是來自社會，政治或經濟的決定）（ii）透過法律的解釋可以影響社會和政治關係的建立。

四、“法的批判”

對於理解法的模式所引起的新疑惑首先在於法律的分類與等級制度，以及社會的規範和形象，這些方面都影響甚至是建立社會的權力關係。這是自七十年代中期起在法國，美國和德國發展起來的“法的批判”學派（critique du droit, critical legal studies, Rechtskritik）³。

儘管“法的批判”運動（主要在法國）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馬克思主義對法的批判，但仍不難發現這些運動曾受到Frankfurt 學派（J. Habermas, Th. Adorno, H. Marcuse）思想的特別啟發，這一學派在六十年代已經著手較系統地摧毀西方文化（這裏所指的文化範圍甚廣，可從音樂到共同的感覺）中的意識形態思想。在政治這一更為特別的領域裏，Frankfurt 學派試圖認同西方模式的權力關係中最深遠的根源，如概念和分類的制度，交往的方式，求知的途徑，友誼的建立，家庭的組織，教學的制度等…

所有這些產生權力的層面都被看成是文化的加工品，如作為在某個歷史階段由社會組別決定的社會現實中的某個“地方”組織（或“結構”）的產物。

3. 關於這一學派，以下文章曾作最好的綜述：“Critique du droit”（Michel Miaille）和“法的批判研究”（R. Abel），1988。其他的綜述：美國方面（也許最有興趣的），“法的批判研究論叢”，史丹福法律雜誌，第36（1-2）期，1988；R. Unger“法的批判研究運動”，哈佛法律雜誌1983年第96期第561頁起；法國方面，Pour une critique du droit，巴黎，Pug-Maspero，1978。雜誌：Proces, Kritische, Justiz, Critica del diritto。

法律同樣是社會組別的一種專斷的、地方性的和歷史性的產物。但除此之外，法律亦是一種代表（如法的主體、合同、財產、國家），類別（精神錯亂者、罪犯、婦女、黑人）和相應的社會等級等結構的工具。

法的批判的功能，一方面在於指出構成法律代理根源的社會障礙，抹去法律作為理性的、中立的和客觀地根植於社會現實（即事物的性質）的神秘色彩。

但另一方面，法的批判也指出法律與權力關係合作的程序。例如，一旦建立了婦女的社會形象一弱小、能力較低及其從屬性一從而得出區別性別的社會程序（Teresa Beleza）。或者一旦定出了“精神錯亂者”或“罪犯”的社會現象，亦可得出其邊緣性的社會程序（M. Foucault）。最後，一旦確定了法律和國家的強制性（即法律和國家的中心性），也就削弱了其它“親切的”懲戒方式的強烈性，諸如家庭、友誼、愛情、知識以及公共援助等。

五、“法的選用”

正如以上所述，新馬克思主義堅持認為政治社會制度具有複雜和相對地各自為政的特點。在法的範疇內，這一特點使人把法律看作不是絕對地為統治階級的利益服務的一種秩序，而是相對對立的，從而也可能被各種政治所使用。

法的對立特點表現在以下兩個方面：

一方面，統治階級的統治總是“不完整”的，被統治階級在一定的範圍內可有自己本身的活動。因此，儘管社會政治計劃及其價值完全由統治階級控制，但仍不免會引起這些計劃和價值之間的分歧，社會不可避免地會出現相互抵觸的現象。法律和國家，馬克思稱之為階級鬥爭的“產物”，同樣具有社會對立性的特點。雖然統治階級的權力可以全面地控制整個社會且為其利益服務，但不能不指出統治關係“不完整”的特點以及統治階級因此而必須作出的承諾。有關這方面的例子，如人們經過了不懈的努力最終使立法者在一些法律制度中訂立了保護弱方權利的規範，例如勞動法以及由勞動法規定的有利於工人的各種保障（工作時間、周末休息、組織工會以及罷工權力等），這些都是十九世紀末工人鬥爭的成果；又如自三十年代起，一些福利國家（welfare State, Wohlfahrtsstaat）在法律中規定個人的自由和保障以及對弱方權利的保障（如兒童、婦女、貧民、病殘人士、承租人等）。這一切都是經過被統治階級勇敢鬥爭而爭取到的與統治階級利益相抵觸的法律範疇內的承諾。

在法律本身作為平等，均等（“正義”）排除暴力或人與人之間的壓迫等的工具時，法律所具有的承諾性特點尤為突出，為此，法學家試圖用法律來作為對對立的政治利益的公平（“合理”）的衡量或者視法律為此等衡量的中界。

另外，在衡量（由學理作抽象的衡量；由判例作具體的衡量）衝突利益時，由於法律提議本身所具有的一般的、含糊的以及通常是矛盾的特點，法學家們擁有最大限度的自由（或自由裁量）。在學理，尤其是判例裏，法學家的此等自由必須用於反駁，修改和補充法律⁴（主要是源自當權者的成文立法）的古老構成。

4. 正如羅馬的最高裁判官（又叫大法官）根據公共利益協助修改補充民事法的錯漏（*adjuvandi, corrigendi vel supplendi ius civile propter utilitatem publicam*）。

正是這些根本思想成為提議“法的選用”的基礎，它在七十年代初5出現在意大利，並且長期激發著意大利的批判性理論，根源於意大利司法官所贏取的優越地位，他們成為八、九十年代民事和政治生活的改革者。

在某種程度上，法的選用理論早於批判學派徹底批判的理論，它的理論基礎在於認為法的使用並非一味的壓制且只是有利於統治階級，而是有可能以法律本身和與法律工具一道來完成自由及進步意義上的職能。正因為如此，有必要具備一定的條件，有些是方法論方面的，有些則是機構方面的。

在方法論方面，一方面，必須有助於法學家的能力，使他們對法律持明確和批判的態度，而不是把法律神秘化，有意識地令法律的運作非中立化，且由法律機構，以及未經定論的理論（法學家自發的思想體系）及其前提條件的“特點”（非“理性的”，“顯而易見的”）對這種運作作出承諾（“部份的”，“地方性的”）。這種幫助有賴於把某些科目納入法律培訓中，如社會學，人類學或批判認識哲學，目的是訓練未來的法學家以批判的態度看待法律（而不是盲從或崇拜）。

但另一方面，也必須研究一種法的方法論可以提高法學家在法律面前的自由度，使他們可以擁有一個自由的空間以便以更獨立（獨立於政治權力）的方式來作出學理的或判例的結論。這也是反成文法主義一直堅持的觀點，也就是說，（i）爭取納入和恢復判例自由的方法，（ii）堅持法律判決不可避免的個別性特點。

第一點決定了學理和判例的價值，戰後不少法律學派都是這樣做的。所有的情況均有源可究。事實上，學理法和判例法（相對於成文立法）的價值體現在以下兩個方面。

一方面，相信在學理和司法官以及國家政治權力（立法）的比較中，前者較為容易向前邁進。這在七十年代意大利政治異常特別的特點中可見一斑⁶。

但同時對何謂構成改革的民主途徑也有了新的理解。所謂民主，主要是平等的成功，沒有平等就沒有自由。但是，在人民民主中，堅持平等來承諾自由並不令人接受，在代議民主中，政治自由的維護令到經濟和政黨的利益完全征服了機構的運作，創立了政黨（開始是D. C.，後來是“五黨”〈“penta-partidaria”〉聯盟）以及財經和傳媒的專門術語（“Berlusconi 統治”）以便其本身的操縱（“竊取的羅馬”），在政治腐敗，官官相衛以及暴力（如“八爪魚”般到處伸展）中，平等（甚至是自由）無疑是喪失殆盡。

在這一機構危機中，高等學府裏的法學家及法官在這些貪污腐敗（“malavita”）的染缸中似乎較少地受到污染或可被污染。較少地受到污染，因為他們是以“團體”的程序甄選出來的，具有較高的透明度且較少地依賴於中央政治權力

5. 這種提法定於1972年在Catania（Sicilia）舉行的研討會（會議記錄，Pietro Barcellona [ed]，L'uso alternativo del diritto，Roma-Bari，Laterza，1973年，上下卷。

6. 一方面，左派勢力（即意大利共產黨）的政權受到基督民主和國際政策壓力（意大利是OTAN的中流砥柱）的阻撓。但另一面，左派勢力卻雄據知識界和高等學府，因此，可以影響新一代的法學家和法官的產生。另外，意大的法官在八、九十年代不借犧牲自己的生命來與黑手黨和貪污作鬥爭，他們是公眾心目中的大英雄（mani pulite）。

(司法官的選拔側重於大學的成績以及開考)；較少地可被污染，因為他們較為分散，且分散於各個地區，很難建立一個貪污的網絡或是由上下級組織而成的政府的官僚領域。由此很自然地認為這些法學家和法官(尤其是法官，因為法官具有機構性權力<司法官>)是政治、機構和民生改革的唯一希望。政府保障他們的章程獨立，且在任命時不受政黨和選舉承諾的影響，他們奉行正義的理想，如平等和均衡，在先進的高等學府及知識環境中受訓，這些法官必將具備條件實現“平等的權利”，即使在有階級的社會亦能發揮作用⁷。

以上簡要地提過機構的條件，主要的問題是：(i)司法官的獨立，尤其是法官和檢察院司法官管理機構的獨立(非政府化的)相對於政府的權力甚至是議會的權力均受到有效的保護，(ii)法官和司法官擁有切實有效的途徑來履行其職責(即，求取政府資訊和銀行信息，監督警察部門的運作)。因此，這些問題的重要性體現在社會學方面的問題，正義的政策，司法組織以及司法官的職業和工會運動所受到的影響，尤其是在南歐諸國⁸。

法律解決不可避免地具有個別的特性，這種特性令“法的選用”理論及其本身增強了法源自社會現實的觀念，也是“事物的性質”理論一直所提倡的。然而，事物性質的理論通常只是提出較為保守的觀點，把社會現實看作是靜止的世界；而法的選用則提出法律解決是基於對社會現實的機動性和批判性的分析，或者是法學家們認為社會現實尚未臻完善，到處充斥著緊張的壓力和衝突的利益，有必要對政治性的自由和進步的目標加以規範。而正是這些出現在更為自由和更具批判性年代的目標將影響法律的解決；更多經驗上認為的均衡都將試圖保留下來。

在其他國家，尤其德國和美國，法和正義的選用理論結合在實踐中創立法選用的方法，或者設立法律和正義的選用，並以此作為社會規範和解決衝突的工具⁹。這個倡議始自第一世界國家當前所面臨的危機，包括機構的危機以及正當性的危機。

機構性的危機體現在法律常常缺乏效力，法律作為社會規範的工具，但也同時出現更多逃避官方法律監管的領域，包括法律以外的領域，即傾向於非正或的約束，如君子協定，私人仲裁的方式，政府談判等；亦包括非法的領域，即逃避或拒絕法律的約束，如法律禁止的非法買賣、黑手黨、貪污、非法工作、黑市市場、瞞稅等。由於增強治安措施(law and order polices)的“法律適用”(law

7. 參看 G.Coturri, “Diritto eguale e societe di classi,” Bari, 1978; 另外，參看同一作者的關於這個問題的另一篇文章：“Stato e giuristi,” Bari, De Donato, 1974。

8. 葡萄牙方面，檢察院司法官工會，參看“司法官章程和法的未來展望”，科英布拉，Almedina 出版社，1978；S.M.M.P.的法學雜誌第二/三期(1987)和第五期(1988)(後者主要是“司法官第四屆國際年會議題綜述”作者為 Mario Torres)。

9. 參看 E.Blankenbunrg, E.Klauss e H.Rottleuthner, “Alternative Rechtsformen und Alternativen zum Recht” (=Jahrbuch f.Rechstsoziologieund Rechtstheorie) Opladen, 1980; M.Cappel lett i(coord.), “Acces a la justice et Etat-providence”, 巴黎，經濟出版社，1984; Antonio Manuel Hespanha, “法律和正義：歷史和展望”，見 Antonio Manuel Hespanha 主編之正義和爭議集。歷史和展望，里斯本，Gulbenkian, 1993年，第7-58頁。

inforcement)強制政策的失敗，從而反映了危機的深刻程度，亦超出了在法律和正義的模式內修補危機的可能性。

同樣，自古由國家法院解決爭議的官式正義亦面臨重大的危機，這一危機明顯地體現在司法機制的短缺。司法設施作為六、七十年代民主化政策的組成部份，是福利國家的典型福利，其成本已經局限在可能日趨嚴重的國家財政開支裏，表面上，這種司法設施已經失去重要意義了。

然而，機構性的危機並非唯一的危機，人們對法律司法機構亦存在信心的危機(“正當性”的危機)。人們不僅集體地置法律於不顧，而且對法律一知半解，或者認為法律並非他們實現社會組織的理想或解決衝突的適當途徑。當權者制定的法律和規章越自我封閉，言詞晦澀，構成一個既大又不可觸及的天地，所訂的規範似乎都空洞無物，遠未能解決人們的實際問題，令人懷疑掌握在起草人手中的法律只保護他們不可告人的利益。說到正義，由於法律程序的拖延，法律訴訟的代價，以及法律用語的高深莫測，令到訴諸法律成為一場昂貴的賭博，輸贏全憑運氣¹⁰。

法律和正義選用方式的提出正是基於這些危機現象，同時亦試圖找尋其他制定行為規範和解決衝突之更為有效和更令人接受的方式。

關於制定行為規範，有以下幾種建議。

首先，國家的規章必須給私人協調一定的地位，這是由新自由學派提出的典型策略，包含在國家減少社會干預的政策裏。在此要注意的是，在所有的情況，由“協調”解決而取得的正義，假定了協調雙方均有平等的談判權力，一方(如消費者或勞動者)並不應“自然而然”地受他方(如大企業或僱主)的壓榨，不然的話，在民事社會裏，行為規範的自由商定勢必造成強者與弱者不相容的情形。因此，人們並不希望國家放棄對某些領域作出應有的規限，如勞動關係，藥物出售、教育、消費者利益以及環境保護等¹¹，畢竟，國家是作為民事社會調整各種不平等關係的實體。

其次，社會規範的制定還可得益於資訊新技術的採用和傳媒的正確運用。有些方面是有趣的且是“未來的”，如建立龐大的通信網，所謂“資訊高速公路”，這些嶄新技術可對行為規範作出有效的，人格化的，相互作用的及幾乎“會談性”的指導¹²。或者更有效的是僅限於公佈現行的規範，對當前生效的法律做一個索引，方便查詢以及隨時更新。

最後，讓我們回頭再看指導行為的非強制性的方式，如友誼，互助等¹³。

10. 有關所有這些方面，參看上述文集中本人和其它作者(即 Marc Galanter 和 R.Auer)的文章。

11. 關於法律和正義新自由主義模式的揶揄，見 Earl Johnson Jr.的著名文章“Comment la justice sera administrée demain: quatre scénarios possibles au XXI^e. siècle”刊登於 M.Cappelletti(合著)，“Accès à la justice et Etat – providence”巴黎，經濟出版社，1984年，第210頁起。

12. 參看 A.Toffler, “Powershift”, 1992.最早的社會“通信的”規章如關於過渡期電台的訊息和諮詢，ATM運作的指導和規則，協助決定財政適用的專家制度等。

13. 參看 A.M.Hespanha “困惑時期之權力，法律和正義”一文，見澳門《行政》雜誌，1992年。

在衝突的構成中，人們一直質疑把爭議的解決絕對地集中在國家機構的做法，建議把這些職能分散到湧現在民事社會本身的自發團體，如美國的社區正義中心 (community justice centres)，德國的 Burgerinitiativen，一九七六年葡萄牙憲法規定的街坊會或其他“基層人民組織”，還有最近由 Boaventura Sousa Santos 所研究的佛得角的人民正義機構，這些類型的機構來自人民，且與大眾有千絲萬縷的聯系，假以正確途徑，並在法學家和社會專業人士的協助下，可以較迅速和普遍接受的方式來解決爭議，這些爭議小至睦鄰關係，大至輕微違法行為¹⁴。

採納規範和衝突構成的新的形式並不僅僅局限於機構的改革。事實上，這些實現權利的新機構不僅包括爭議法律和獲得法律解決的新方式，而且還包括法律知識與其他知識的關係。關於前者，以比法院較少嚴格專業規定和繁文縟節的途徑來實現權利一直備受推崇，包括共通語言的法律演辭以及常用交易(bargaining)的司法辯論。至於後者，社區正義機構(dispute institutions)在處理法律問題時需要法律學家，社會學家，心理學家，社工甚至是醫生的通力合作，極少衝突的解決與法律無關¹⁵。

大約一年前，我在《行政》雜誌上發表過一篇文章，提到我們對組織和監管社會的模式所抱的懷疑和困惑的態度。在法律領域，法律和正義對國家的約束法國大革命以後一直深植於民生的意識，我們在這方面所要延續的正是這一點。目前，這些思想也面臨危機，“法律服務人員”本身正在對抗法律，認為法律自動地出現在正義的社會意識中。獨立於國家而存在的法律回頭又針對國家統治層，曾經主張正義的法律(包括檢察院的正義)，又解除上下級的約束，放棄向國家和公民強加公平的行為規則。這種轉變是如此之大以致許多人難免追憶法律的背後究竟隱藏著什麼。

14. 關於這些機構及其與國家正義並行的問題，參看“正義非僅存於法院的判決”一文，作者為 Marc Galanter，見 A.M.Hespanha(主編)，“正義和爭議：歷史和展望”，里斯本 Gulbenkian，1993年，第59-117頁。

15. 關於法律修辭學與作出判決的機構環境方面，參看“演演說和權力。法律修辭社會學的研究”，作者為 Boaventura Sousa Santos，見 J.J.Teixeira Ribeiro 教授研究，科英布拉法學院，1980年。

